

##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3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：

（一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审计报告，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379,299,930.62 元。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15,174,893.53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,964,896.17 元，每股收益 0.6040 元。

本年度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957,664,5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,262,856.16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.76%。

(二) 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